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位，实际出席董事 9 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高科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增加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实施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高科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责和功能，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高科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高科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